

##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和資本利得稅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及H股持有人居住或受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和實踐的約束。以下關於某些相關稅收規定的總結是基於現行法律和實踐，並未考慮預期的法律或政策變更或修訂，也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討論並未涵蓋與H股投資相關的所有可能的稅務後果，也沒有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具體情況，其中一些可能受到特殊規定的約束。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閣下自己的稅務顧問。討論是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和相關解釋，所有這些都可能發生變化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本次討論不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PRC)稅收的其他方面，僅包括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利潤稅、銷售稅、增值稅(VAT)、印花稅和遺產稅。建議潛在投資者就擁有和處置H股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他稅收後果諮詢他們的財務顧問。

## 中國內地稅項

### 股息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通常需要按固定稅率20%繳納預扣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並自2015年9月8日起生效，如果個人從公司公開發行或股票市場獲得上市公司股票，並持有超過一年，則股息和紅利收入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如果個人從公司公開發行或股票市場獲得上市公司股票，並持有不超過一個月，則股息和紅利收入應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或者如果個人持有股票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一年，則股息和紅利收入暫時按50%的減率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收入的個人所得稅應按統一的20%的稅率計算和徵收。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下簡稱「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安排」)，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可以對一家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款不得超過應支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並且香港居民是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則該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支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以下簡稱「第五議定書」)，由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規定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主要目的之一是為了獲得此類稅收優惠而制定的安排或交易。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起生效，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起生效，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沒有設立機構或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取得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部分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包括由中國居民企業發行並在香港上市的股份支付的股息。

上述非居民企業所獲得的收入應繳納的稅款，應當由支付人代扣代繳，支付人即為扣繳義務人。在進行此類支付或當此類支付到期時，扣繳義務人應從該支付中扣除所得稅。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的條約，該稅款可以減少或免除。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08年11月6日起生效)，自2008年起，中國居民企業向其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應按統一的10%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於

2009年7月24日起生效)進一步規定，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在國內外證券交易所發行股票(包括A股、B股和海外股)上市，自2008年起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分配的股息，也應按10%的固定稅率代扣企業所得稅。這些稅率可能會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司法權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協議進行進一步調整，如適用。

根據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安排，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可以對一家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並且香港居民是股息的實益所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則該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這些規定不適用於主要目的是獲取此類稅收優惠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適用規定，我們打算從支付給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包括[編纂])的股息中扣除10%的稅款。根據適用的所得稅條約有權享受減稅待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需要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適用條約稅率的任何已扣款項，並且此類退款的支付將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核查。

## 與股權轉讓收入相關的稅收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在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時實現的收益，需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於1998年3月30日生效)，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從上市公司股票轉讓中獲得的收入繼續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儘管《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並未明確表示是否將繼續免除個人從轉讓上市股票中獲得的收入的個人所得稅，但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0年1月18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限售股轉讓所得個人所得稅徵繳有關問題的通知》(自2010年1月18日起生效)，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10年11月1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

(自2010年11月10日起生效)均指出，個人從某些國內證券交易所(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上市股票獲得的收入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除非是受銷售限制的股票。截至本文件日期，上述規定並未明確指出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票的收益應徵收個人所得稅。實踐中，中國稅務機關尚未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票的收益徵收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沒有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包括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股份取得的收益。上述非居民企業取得的所得應繳納的稅款，實行源頭扣繳，以收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在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應從相關款項中扣繳所得稅。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的條約，該稅款可以減免或免除。

### 印花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印花稅法」)，該法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起生效，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處置H股不受印花稅法要求的約束。

### 遺產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目前中國內地不徵收遺產稅。

##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務

###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取得收入的企業和其他組織(以下統稱為「企業」)，應當是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並應依照本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應為25%。

企業被劃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如果非居民企業在中國沒有設立機構或場所，或者它在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沒有有效聯繫，則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部分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所獲得的收入應繳納的稅款，實

行源頭扣繳，以收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在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應從相關款項中扣繳所得稅。同時，此類投資者在轉讓股份時實現的任何收益，均應繳納企業所得稅，並且如果這些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財產轉讓的收入，則應實行源頭扣繳。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2017年11月19日生效)以及財政部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服務(以下簡稱「勞務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和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是增值稅(VAT)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的稅率為17%，適用於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服務、有形動產的租賃服務和進口貨物，除非上述規定中有其他明確指定。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自2018年5月1日起，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稅率、11%稅率分別調整為16%稅率、10%稅率。

根據《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起生效，一般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適用的16%的稅率將調整為13%；適用的10%的稅率將調整為9%。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是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SAFE)，經中國人民銀行(PBOC)授權，擁有管理所有與外匯相關事務的職能，包括執行外匯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修訂並自2008年8月5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和轉賬被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和轉賬施加限制。經常項目項下的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或出售給經營外匯買賣或結算業務的金融機構。在保留資本項目項下的外匯收入或出售給任何經營外匯買賣或結算業務的金融機構之前，必須獲得主管外匯管理機關的批准，除非國家另有規定。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現行的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限制予以保留，同時取消了對經常項目項下外匯可兌換性的剩餘限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相關法律法規，需要外匯進行經常賬戶項目交易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在持有有效收據和交易證明的情況下，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SAFE)的批准，可以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中進行支付。需要以外匯形式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以及需要按照要求以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國企業，應當通過董事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支付。

根據《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由國務院頒佈並自2014年10月23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於通過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回及結匯事項的行政審批取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於2014年12月26日起生效，關於境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境內公司」)境外上市的外匯管理相關條款如下：

- (i) 國家外匯管理局、其分支機構以及外匯管理部門(以下簡稱「外匯當局」)應監督、管理和檢查境內公司關於其商業註冊、開立和使用賬戶、跨境支付和收匯、資金兌換以及其他涉及境外上市的行為。
- (ii) 境內公司應當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的15個工作日內，依據相關材料，在其註冊地的外匯當局(以下簡稱「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的登記手續。
- (iii) 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如擬增持或者減少境外股份，應於增持或者減少股份前20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手續。
- (iv) 境內公司(不包括銀行金融機構)應憑藉其境外上市登記憑證，針對其首次公開發售(或後續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並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SAFE)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確認和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確認。相反，銀行應根據本《通知》和《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規程》直接審查和處理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以下簡稱「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應通過銀行間接監管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及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結算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外債以及從海外上市回收的資金等)在符合可自由兌換條件的情況下，可以根據國內機構實際業務運營需求在銀行進行結匯處理。國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可自由兌換比例暫時確定為100%，並根據國際收支狀況，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適時調整。